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書寫正楷，以利辨識)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通訊地址			☐ 自取 ☐ 郵寄（需檢附郵票、信封）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土地座落	烏日區 段 地號計 筆 (請逐筆依序填寫)		

茲檢附**地籍圖謄本**（最近 1 個月內 正本或影本）

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附最近 1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正本或影本)

☐ 計 一 份

此 致

☐ 共 份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烏日區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收費基準	收費明細	收款章
紙本申請：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申請地號計 筆一份 【申請增加份數計 份】 ※金額總計 元正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須知

一、說明：市民為瞭解本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得向本區公用及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應備書件：

(一)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

(二) 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1個月內之正本或影本)一份。

(三) 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由本區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

三、申辦機關：本所公用及建設課。

四、注意事項：

(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分區證明之使用分區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分區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

(四) 本證明書核發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五、規費：

(一) 紙本申請：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二) 線上申請：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